

孩子出生后,母亲到医院开具了出生证,孩子随了母姓。父亲一怒之下将医院告上法庭——

孩子到底该跟谁姓

孩子出生了,医院应小孩母亲要求,将出生证上的婴儿名字登记成母姓,孩子父亲以侵犯其新生儿命名权为由将医院告上法庭,要求重新签发出生证。那么,孩子应该随母姓还是随父姓?

2012年7月10日, 张某在广东江门市某医院产下一子。同月25日, 张某携带其与丈夫李某的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向医院申领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且提出孩子随她姓的要求。

据医院称, 当时院方跟张某沟通,劝其尊重子女随父姓的传统风俗习惯,但张某一再坚持要求随母姓,医院遂登记小孩名为“张小雷”(化名)。

为了让医院放心, 张某还当场出具一份《郑重声明》:“我小孩所领取的《出生医学证明》是我自愿要求跟随妈妈姓。医院已履行了告知其政策性和风险性(如小孩入户等问题)的义务。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负责,与医院无关。”

孩子父亲李某知道此事后大发雷霆, 坚决要求将婴儿改随父姓,夫妻俩因此几乎要离婚。同年8月9日, 夫妻俩共同书写了一份新声明。在声明中, 张某承认系因与丈夫口角摩擦,一气之下才未经丈夫同意草率作出的决定,现经过认真考虑后,正式要求医院重新开具一个孩子姓名叫李小雷的出生证。

李某手持这份新声明,多次到医院要求改名, 但医院为了谨慎起见,

以李某必须与张某一同前来才能办理换证手续为由, 拒绝了李某的申请。

不料,事情再起波澜。8月22日, 医院又收到孩子母亲张某的一份《郑重声明》, 再次强调“我小孩所领取的出生证是我自愿要求小孩跟随妈妈姓”, 且张某还委托律师发出《法律意见书》, 强调“除非其亲自前往贵院申请变更孩子姓名,否则请贵院不予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因双方矛盾无法调和, 李某遂向江门市蓬江区法院起诉医院, 要求医院赔礼道歉,并在出生证上更改姓氏。

孩子的父亲李某认为, 医院在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时存在过错,在明知其是新生儿父亲的情况下,把小孩的名字写作“张小雷”, 侵犯了其对新生儿的命名权。

“新生儿姓名必须是产妇与丈夫及家庭预先协商决定的,医院明知张某瞒着丈夫李某及家人,单方独自决定新生婴儿姓名的”, 李某认为,这足以说明医院在明知张某行为违法的情况下, 依旧签发了“张小雷”的出生证明。

医院反驳称,自己在签发出生证过程中没有过错。院方提出,其严格遵循了卫生部和公安部的相关规定,且是在审查了相关资料并要求张某出具《郑重声明》后才向其签发了“张小雷”的出生证。

对于李某是否在场的的问题,医院认为, 张某前来领取出生证时出示了



小孩父亲李某的身份证原件,应视为张某征得了丈夫的同意。虽然李某之后与其妻子另达成书面意见,同意将孩子改随李姓,但需要两人一同来医院办理孩子的改名手续才行。医院认为,其拒绝重新签发出生证并没有过错,不存在侵权行为。

最终, 李某的诉求未获支持。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劲标 海声 子托

■法官说法■

孩子更名须父母达成合意

出生证明是户籍机关进行户口登记的重要医学依据,具有重要法律意义。孩子起名上,父亲享有与母亲同等的权利,其缘何会败诉?

承办法官认为, 医院所签发的

如何防范环境刑事责任风险

马信战

环境刑事责任风险, 是指环境保护行政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务的过程中,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职务, 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那么, 如何防范环境刑事责任风险呢?

重视外部反映

有些社会公众认为, 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是环保机关监管失职。这种认识可能过于片面, 环保机关工作人员大概没有一个人同意这种说法, 但这反映出社会公众对环保机关的认识和情绪。根据笔者个人的了解, 公检法的工作人员在办理环境刑事案件时, 除了依法履行职务的因素外, 还带着“为群众维权”的“正义心”和“为自己维权”的“自私心”。因为每一个人都离不开清洁的水和空气, 环境污染的存在,



使公检法的工作人员及家人也成为社会公众,甚至成为污染受害者,所以, 环保机关工作人员在对污染企业进行环境监管的同时, 要时刻注意身后还有一支反渎职队伍在关注你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受到环境污染的社会公众, 更是在找机会向他们认为造成污染的责任者问责。

明确自身职责

相信故意实施环境犯罪的环保机关工作人员少之又少。环保机关工作人员之所以涉嫌环境犯罪,与他们不明确自己的职责有很大关系。有些环保机关工作人员并不是故意不履行自己的职责, 而是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的职责是什么。如果连自己的职责是什么都不知道, 就更谈不上正确履行职责了。这样, 当自己监管或者与自己的行政行为有关的企业发生污染事故时, 可能就会被追究渎职犯罪的刑事责任。因此, 各级环保机关应当从保护自己工作人员的目的出发, 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 使每一个机关工作人员都明白自己的职责范围, 明白什么是渎职行为, 明白什么情况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应当成为环保机关保护自己工作人员免于犯罪的常规措施。

严格执行规范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 坚决不要审批; 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要坚决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发现涉嫌环境犯罪的行为, 要及时查处和监测, 对于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无论是日常的环境监察还是对环评报告的审批, 无论

是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还是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预审, 无论是对申请上市和再融资企业的环保核查还是挂牌督办和区域限批, 都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并做好日常记录, 保留好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 以便在有关部门进行追責时有据可查。只要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实施行政行为, 基本上就可以避免环境犯罪的发生。

熟悉犯罪标准

《刑法》第397条、第408条分别对一般渎职犯罪和环境渎职犯罪作了规定, 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十三项规定了环境监管失职罪和其他渎职犯罪的犯罪标准, 398条至第419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就适用第397条的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条款。《渎职案件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因不具备徇私舞弊等情形, 不符合刑法分则第九章第398条至第419条的规定, 但依法构成第397条规定的犯罪的, 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这实际上是一个兜底条款, 也就是说, 只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存在渎职行为, 如果不能按照刑法第398条至第419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就适用第397条的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条款。

我之见

正定县车管所

加强队伍监督管理

正定县车辆管理所日前采取多项措施, 加强车管队伍的监督管理。

该所组织开展宗旨意识、服务意识、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 特别是对窗口部门的民警及协勤人员的教育; 定期组织规范执法和纪律作风教育, 加强队伍作风建设、警容建设; 坚决杜绝官僚主义的出现, 提高干部的思想觉悟, 坚持群众的评判是衡量公职人员表现的重要尺度, 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

李文同 任浓

霸州环保局

打好六个攻坚战 全面改善生态环境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为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全力打好六个攻坚战。该局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做好控煤、控车、控尘、控污、控新建项目排放工作;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督促企业依法排污,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 打好污染物减排攻坚战, 积极探索污染物减排新手段、新方法; 打好农村环境整治攻坚战; 打好发展保护双赢攻坚战, 严把环境准入关, 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打好环保模范城市建设攻坚战, 加快生态市、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的建设。

于文龙 徐建光

宣化县交警

集中整治涉证涉牌交通违法行为

宣化县交警大队日前在辖区开展严厉打击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故意遮挡号牌等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行动中, 该大队共出动警力147人次, 警车30辆次, 设置流动执勤点6个, 查处无牌无证9起, 故意遮挡号牌1起, 行政拘留9人, 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培训民警、协管员都能掌握识别假牌假证、盗抢车的技巧; 加大了对各类重点车辆的检查管控力度, 重点查处无牌无证、挪用号牌、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未按规定检验和驾驶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采取多种方式, 广泛宣传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 鼓励广大群众举报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刘进明

住宅维修资金“躺着睡大觉”

据报道, 截至2013年上半年, 北京市已累计归集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348.10亿元, 使用了5.38亿元, 使用率仅为1.55%。这并非个例, 上海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的累加使用率仅为7.4%, 广州约1%。截至2012年底, 武汉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率也仅为1.3%。有公开数据显示, 全国各地缴存的公共维修资金总额已超过万亿元, 但使用率不足百分之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俗称“住宅养老金”。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指的是“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但是, “住宅养老金”非但没有起到“养老”作用, 还存在“借用”、“闲置”的怪现象, 俨然“不动产”。一方面, 大量的“住宅养老金”常年处于“休眠”之中; 另一方面, 房屋和公共设施要花钱的地方却越来越多。如果维修资金“用不动”, 房屋及相关公共设施只能“带病运行”。

要想动用维修资金, 难上加难 住宅维修资金为什么会“躺着睡大

觉”呢?

《物权法》第79条规定: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 可以用于电梯、水箱等共有部分的维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 享有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权利。”但是, 分期、分批入住的业主很难能满足《物业管理条例》第12条第1款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且占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这一条件。

业主大会是业主行使权利的机构, 业委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 但是, 业委会兼职的多。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涉及政策法规和工程技术等诸多专业知识, 很多人都搞不懂。同时, 部分业主对维修资金使用的公开性、透明度有质疑, 对公共受益的收支状况有怀疑。业委会稍有不慎, 就可能“出力不讨好”, 所以, 一些业委会成员就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

政府口袋里的巨额维修资金, 本来是

刘英团

老百姓的钱, 怎么用起来反而要政府批准? 与养老基金和救灾基金相比, 维修资金的管理十分隐蔽和神秘。据媒体报道, 广州专项维修资金应该在100亿元左右, 而广州市房管局披露的实际到账仅14亿多元。应到账和实际披露到账之间怎么会存在这么大的“黑洞”? 如果公众的社保基金可以贪污和挪用, 用住宅维修资金发福利、补充财政亏空以及公款消费也不是不可能吧?

建立规范、顺畅的管理体制是解难之道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涉及千家万户, 强化住宅公共部位维修资金管理, 应该说, 在国家层面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法律已相当完善, 但其可操作性明显不足。如果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公共部位维修的保障, 那么, 建立规范、顺畅的管理体制则是确保维修资金物尽其用的前提。一

是要确保维修资金用到该用的地方, 即保证资金的安全, 而不至于被挤占、挪用; 二是要保证维修资金能用到需要用的地方, 而不至于“头痛医头, 脚痛医脚”; 三是简化程序, 为维修资金使用“松绑”, 除了业委会外, 无业委会的社区可以由居委会组织申请使用, 紧急情况下, 还可以由政府特许或授权的企业申请使用。

